

关于实施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及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2号公告，发布5项管理体系认证，其中包括《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编号：CNCA-EMS-01:2026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编号：CNCA-OHSMS-01:2026（以下简称新版规则），新版规则自202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自实施之日起，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按照新版规则实施。

新版认证规则是认证活动必须遵守的法规性文件，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客户均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尤其是以下与认证委托人和获证组织的直接相关的要求，请贵单位予以高度重视，充分了解认证工作的合规要求。

1. 认证申请条件，见5.1.2条款；
2.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见5.3条款；
3. 监督审核时间间隔，见5.4.1.4条款；
4.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见5.4.5.2条款；
5. 首末次会议的参与要求，见5.5.3条款；
6. 最高管理者的审核重点，见5.5.4条款；
7. 审核终止情况，见5.5.5条款；
8. 初次认证审核一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见5.6.1条款；
9. 再认证审核完成时间要求，见5.8.2条款；
10. 特殊审核，见5.9.3条款；
11.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见5.10.3条款；
12. 认证决定时间要求，见5.12.3、5.12.4条款；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见6.1.2、6.1.3、6.2.1、6.2.2、6.2.3条

款：

14. 认证证书的暂停，见7.2.1条款；
15. 认证证书的撤销，见7.3条款；
16. 认证证书的注销，见7.4条款

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外，国家认监委还发布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贵单位也可以查阅释义相应内容，以便更好地理解新版规则的要求。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通过电话或邮箱与我机构联系。

电话：010 82910412

邮箱：xinchengexcellence@163.com

北京信诚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0日